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020年4月20日至27日，日本京都

2019年4月9日至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
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结论和建议	2
A.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总主题：“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 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	3
B. 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	5
C. 一般性问题	11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12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12
B. 出席情况	12
C. 会议开幕	12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3
F. 其他事项	14
四.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15
附件	
文件一览表	16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中，决定应在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召开前举行区域筹备会议，还决定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称作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会议，讨论了如何将各区域关切的问题和视角纳入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中。专家组强调了区域筹备会议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的关键筹备工具的重要性，并且指出，尽管处在全球化形势下且犯罪的越境性质日益增强，但世界各区域依然持有不同的关切，并且希望这些关切能在预防犯罪大会对各议题的审议工作中得到适当的反映（E/CN.15/2007/6，第 23 段）。

3. 大会在第 72/19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并与会员国协商，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相关的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4. 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编写讨论指南，并邀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讨论指南草案。大会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讨论指南草案，并请秘书长及时审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便能够在 2019 年尽早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经审定的讨论指南（A/CONF.234/PM.1）已于 2018 年 9 月发布。

6. 大会在第 72/192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大会在该决议以及第 73/184 号决议中还促请区域筹备会议的与会者认真研究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提出注重行动的建议，以此作为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的建议和结论草案的依据。

二. 结论和建议

7. 会议秘书回顾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精心确定的，并得到大会通过。在这方面，她强调称，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成功举办的基础上，遵照大会第 71/206 号决议，已经作出了一切努力确保精简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她提醒与会者，由于总主题旨在涵盖实质性议程项目、讲习班议题和将在预防犯罪大会上在这些项目和议题下展开的讨论，请与会者就预防犯罪大会总主题与实质性议程项目之间关系以及这一关系所涉及的政策问题积极展开一般性讨论。她解释称，为了便利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筹备和讨论工作，讨论指南把有关具有广泛重要性和全球重要性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与相应的讲习班议题结合起来，其依据的认识

是，后者所要涵盖的议题较为具体，并涉及实际经验和办法。

8. 秘书处代表作了一些专题介绍，介绍了总主题、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9. 根据会议结果编制了以下审议情况概要，并确定了建议，但建议并不是与会者谈判达成的。

A.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总主题：“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

审议情况概要

10. 许多与会者指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国际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落实的集体承诺，并强调了包括非洲区域在内须采取联合行动以实现议程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消除贫困，减少不平等，促进经济增长，确保平等获取医疗保健和司法救助，解决妇女、青年和儿童以及有特殊需求者等弱势社会成员的具体需求，推广守法文化，保证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以及考虑该区域国家的具体国情。

11. 许多与会者欢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以及在世界各区域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会上强调，为了凸显确保社会公正以及建立健全且尊重法治和人权的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重要性，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是至关重要的。会上提到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

12. 会上强调了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的重要性，许多与会者就实施《多哈宣言》的具体努力分享了信息。若干与会者强调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为《2030年议程》，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有关的进程提供重要意见以及承认法治与可持续发展之间关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3. 与会者分享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家和区域立法、体制和运行工作（包括支持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包括通过多部门协调机制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强化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的机构；以及应对持续存在的和新出现的挑战，例如网络犯罪、野生生物犯罪、腐败、恐怖主义、贩运武器、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洗钱、非法资金流动、开采国家资源、气候变化和环境挑战，以及非法贩运贵金属和文化财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因为该区域提供支助而受到赞扬。

14. 一些与会者强调，《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更广泛背景下应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挑战提供了框架。会上提及会员国参加将于 2019 年 7 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重要性。

15. 许多与会者强调了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与会者强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对于实施《2030年议程》至关重要。会上还指出，《2030年议程》对国际社会当前解决犯罪问题的工作作了补充，这

些工作包括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框架，例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一些代表团强调须统一该区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立法，以便加强该区域的司法合作和促进联合行动。

16. 若干与会者强调须加强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及加强在该区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以确保全面实施《2030年议程》。此外，若干与会者强调了机构间合作的重要性，鼓励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联合国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学术界以及民间社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共同努力实施《2030年议程》。

审议成果

17. 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鼓励该区域各国积极实施《2030年议程》设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作出贡献，并考虑该区域国家的具体国情；

(b) 强调须开展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并加强该区域国家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包括培训执法人员，以确保切实实施《2030年议程》和京都宣言；

(c) 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方面采用全面的办法，加强公共机构和公众的作用，推广守法文化，以此培养广大公众对法律和执法的信任与尊重，并通过法律援助促进司法救助；

(d) 强调《2030年议程》以人为中心的内容，并将以人为中心的方针体现在该区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中，适当考虑不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警察、检察官、辩护律师、法官、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整个社会；

(e) 强调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相关联合国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学术界以及民间社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共同努力实施《2030年议程》，并实现协同增效；

(f) 强调衡量在实施《2030年议程》进程中取得的切实进展的重要性，考虑采取措施协调该区域的国家工作，包括采用既有的区域机制；

(g) 强调促进在预防犯罪工作中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及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的重要性，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民间社会和广大公众之间的协作，特别是探索创新、有效的方法来开展公私伙伴关系和机构间合作。

B. 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

1.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议程项目 3）；循证犯罪预防：有助于成功做法的统计、指标和评价（讲习班 1）

审议情况概要

18. 与会者认识到贫困、饥饿、失业和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是犯罪和暴力的根源，并认识到预防犯罪战略应纳入解决这些根源的具体措施。许多与会者强调，教育、社会和健康方面的措施是推进预防犯罪工作和应对一些犯罪根源问题的重要工具。

19. 许多与会者进一步强调，教育在预防犯罪综合办法中发挥着催化剂的作用。若干与会者强调，需增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在促进教育方面的努力，以便增强公众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能力，使之能够发挥作为积极变革推动者的作用。在这方面，会上提及青年在国际青年论坛等重要活动中的参与。

20. 若干与会者强调应在预防犯罪方面推广守法文化，侧重于培养广大公众对法律和执法的信任与尊重。

21. 许多与会者指出，青年和儿童是预防犯罪举措中的关键参与者，即将召开的预防犯罪大会除其他外应重点关注防止招募儿童和青年参与犯罪的实际措施。

22. 若干与会者进一步指出了以社区为基础的警务工作在预防地方一级犯罪方面的重要性。会上提到，应对极端主义离不开社区与警察的合作，这反过来也会使公众更加信任执法机关。

23. 若干与会者强调应当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和政策，并确保在所有预防犯罪战略中考虑妇女的具体需求。

24. 会上认识到提供公共服务和充足资源，包括人力资源，是建立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关键。

25. 与会者强调应着力于检察官、警官、缓刑官以及管教人员等从业人员的培训 and 能力建设，还需加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效应对犯罪，包括跨国组织犯罪。

26. 会上指出，由于与团伙有关的暴力和其他城市犯罪挑战的易变性，需要采取专业且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办法，特别是防止青年参与，并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可协助会员国分析与团伙有关的暴力和城市犯罪的最新趋势以及应对方面的良好做法。

27. 会上强调了通过加强数据收集等办法进行循证犯罪预防的重要性。许多与会者强调需监测、评估和评价预防犯罪方案的影响，以便更好地为将来制定对策提供信息。一些与会者还强调需要关于犯罪和司法对策的可靠统计数据，包括为研究目的制定预防犯罪和再犯罪的政策。

28. 会上提到，气候变化对犯罪和暴力产生影响，应在预防犯罪战略和政策中予以考虑。

审议成果

29. 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在制定全面的预防犯罪战略或行动计划以采取措施减少滋生犯罪的不平等现象时，考虑贫困与犯罪之间的联系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同时对最弱势社会成员的需求给予特别关注；

(b) 通过过渡性就业和小额信贷等措施促进就业，改善生活和住房条件，并促进所有人获得公共服务、教育以及互联网和新技术，以便减少不平等，增强对犯罪的抵御能力；

(c) 提供职业培训方案以及预防监狱系统中吸毒和激进行为的方案；

(d) 促进提高认识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仇恨，同时鼓励宗教对话和相互理解，以及利用现代媒体提高认识；

(e) 加强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向儿童和青年提供教育方案，使他们获得必要的知识、价值观和技能，为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作出贡献；

(f) 促进培养守法文化以预防犯罪的措施，促进有效的社区警务做法，以加强公民与警察之间的信任与合作；

(g) 应对非正规经济对犯罪的影响，加强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预防和应对犯罪方面的合作，包括促进公私伙伴关系；

(h) 制定、加强和实施全面和综合的预防犯罪战略，并将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措施作为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i) 为从业人员、执法官员和法官提供技术支持，以确保儿童及其权利得到充分保护；

(j) 通过培训加强执法官员和刑事司法官员的能力，以此作为在国家一级应对犯罪的关键因素，并加强区域和国际两级从业人员之间的合作；继续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k) 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支持等，在犯罪统计领域改进数据收集并加强合作，以加强会员国收集和分析与犯罪相关数据的能力，并采取循证预防犯罪战略和有关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

2.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所面临挑战的综合办法（议程项目 4）；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方案（讲习班 2）

审议情况概要

30. 若干与会者强调刑事司法措施应当采用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优先考虑受害人的尊严、人权、安全和福祉。许多与会者强调应保护受害人权利，分享该区域国家为确保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所作出的切实努力。在这方面，会上强调应将妇女和儿童作为特别弱势的犯罪受害人，并强调各国应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

31. 许多与会者还强调了重点关注保护青年和儿童的重要性。关于少年犯罪，若干与会者强调应提供技术援助和非监禁措施，包括通过教育方案推出重返社会和改造举措。会上就设立少年或儿童友好型法院以及由受过专门训练的调查员参与刑事司法程序分享了良好做法，以满足求助刑事司法系统的儿童和青年的具体需求。

32. 会上讨论了在应对父母、监护人和照料者等对儿童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对儿童的经济和性剥削方面作出的努力，并分享了若干国家举措，包括着重开展工作应对儿童绑架问题和提供社会保障措施。

33. 许多与会者强调了应对本区域妇女所遭受的暴力行为的重要性，除其他事项外，还报告了各国在将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定为刑事犯罪、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和支持，以及确保暴力受害人能够诉诸司法方面所作的努力。一个代表团称，将妇女归类为弱势社会成员意味着对妇女的歧视未在本区域得到充分解决，因此强调了充分实施包括《北京宣言》在内的现有国际承诺的重要性。此外，会上强调了审查国家立法以确保法律不歧视妇女的重要性，并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34. 若干与会者强调应考虑监狱中妇女，包括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具体需求。在这方面，会上强调了实施国际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特别是《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35. 与会者进一步讨论了预防再次犯罪的有效措施，强调了对罪犯进行充分的风险和需求评估的重要性，并就监外教养办法和恢复性司法分享了良好做法，这些做法不仅解决了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而且在适当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的配合下，也减少了再次犯罪。在这方面，就使用电子缓刑设备和在监狱外提供社会工作分享了经验。

36. 许多与会者强调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包括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加强社区参与应对再次犯罪。提供职业培训以及重返社会和改造方案，包括在出狱后提供社会和医疗服务以及住房机会，被视为有利于罪犯成功重返社会。一些与会者强调应针对个人需求开展改造和重返社会工作，包括检查个人经历、心理状况、家庭环境和社会关系。

审议成果

37. 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在刑事司法系统推广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特别是对涉及妇女和儿童作为暴力受害人的罪行，以及针对妇女、儿童和弱势社会成员的一切形式剥削；

(b) 修订歧视妇女的法律和政策；

(c) 考虑使用非监禁措施，这可能会将对家庭和生计的破坏降至最低从而减少累犯；

(d) 通过实施监外教养等方式加大力度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情况，包括开展

刑事司法和立法改革，以便在国家法律系统扩大使用非拘禁措施；并加强针对某些罪行实施非拘禁措施的技术能力；

(e) 加强相关机构间的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协调，鼓励利用国际和区域合作机制，以预防和应对该地区的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

(f) 加强在该区域实施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际标准和规范，特别是《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g) 加强刑事司法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合作，促进公私伙伴关系和社区参与，以推广守法文化，促进罪犯重返社会，防止再次犯罪；

(h) 在为罪犯制定改造和重返社会计划时，通过确定评估每个罪犯的风险和需求（包括个人经历、心理状况、家庭环境和社会关系）的良好做法，加大力度防止再次犯罪；

(i) 考虑制定指标，以衡量各国在履行国际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妇女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j) 加强对刑事司法官员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援助提供者进一步加强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

3.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主要有：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立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相关措施，包括培养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议程项目 5）；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讲习班 3）

审议情况概要

38. 与会者认识到，强有力、有效和可问责的机构，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以及培养广大公众的守法文化对于加强法治至关重要。与会者强调应努力改革国家行政和立法框架，以增强政府机构的透明度和效率。会上分享了有关设立独立的监督机关以及举报各类罪行的热线电话的信息。

39.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法律援助并能诉诸司法的重要性，并指出，除了传统的刑事司法对策外，诉诸司法还应考虑恢复性司法措施，特别是对儿童和青年而言。

40. 与会者指出，为促进社会法治，各国政府可考虑重点关注加强广大公众对法律和执法的认识和尊重。在这方面，与会者提及本国努力促进社区公众认识到法律、法律补救措施和法律援助服务的存在，方法包括使用社交媒体等现代技术。

41. 与会者报告了在以下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和挑战：加强刑事司法机构问责、使用恢复性司法、促进农村地区和社区等地区的法律援助，以及移民和贩运人口受害人等贫困和弱势人群获得法律援助。

42. 若干与会者指出应通过、加强并有效实施反腐败法律和战略，以加强公共机

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取得广大公众的信任。

43. 会上还提到推广使用信息技术促进教育广大公众，特别是为儿童和青年开发教育资源和工具。

44. 会上特别提及青年论坛，包括即将召开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青年论坛作为一个平台发挥的作用，即加强青年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作为未来积极变革推动者参与其中并赋予其权能。

审议成果

45. 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制定涉及社会各相关部门的国家教育运动和战略，以增强对法治的认识和了解，并培养广大公众的守法文化；

(b) 通过为教育场所设置课程等方式，促进和提高儿童和青年对守法文化的认识，以增进他们对法治的了解，减少与法律发生冲突，并考虑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主办有关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的青年论坛；

(c) 通过、加强并有效实施反腐败法律和战略，以加强公共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取得广大公众的信任。

(d) 促进和加强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促进法治，制定机制使公民获取有关公共服务和相关立法框架的信息，并确保机构透明且可问责，以使公众能够及时举报或投诉犯罪；

(e) 改进和扩大公众获取法律信息的渠道，包括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确保所有人能够诉诸法律；

(f) 采取措施增加犯罪受害人，特别是人口贩运受害人等弱势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因此也加大力度为这些受害人提供口译服务；

(g) 采取适当和全面的战略、政策和方案，以设立法律援助服务，并确保在刑事司法程序各阶段都能获得有效、可信和可持续的法律援助，为贫困人群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4.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a)**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b)**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议程项目 6）；当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既是犯罪手段又是打击犯罪工具的新技术（讲习班 4）

审议情况概要

46. 与会者强调国际合作在应对和打击一切形式的犯罪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是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例如贩运人口、麻醉药品、文化财产和武器，偷运移民，偷猎，非法采矿，非法贩运贵金属，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的捕捞，跨境机动车辆盗窃，网络犯罪以及洗钱。加强相关机关的双边和多边伙伴关系被视为对于预防跨国组织犯罪至关重要。

47. 若干与会者强调从业人员和政策制定者应通过区域机制开展区域合作和协调，以交流良好做法和制定联合解决方案。会上指出各国的运作不是彼此孤立的，并指出有效、及时地分享信息以及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于有效应对挑战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分享了有关非洲检察官协会等相关机制运作的信息。

48. 会上指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均对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跨越文化和地理边界，被视为需要采取全面应对措施的重大挑战。会上提及与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等新出现的恐怖主义形式有关的风险。

49. 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导致了一系列恐怖主义相关活动，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煽动、招募、培训以及传播宣传材料。会上还提及为恐怖主义活动筹集资金的劫持人质、绑架和贩毒等犯罪活动。与会者介绍了若干国家为应对恐怖主义根源和作案手法开展的工作。

50. 与会者探讨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进而强调滥用互联网（包括社交媒体）进行招募的问题，并报告了在查明罪犯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国后重返社会工作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51. 会上强调应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相关的安理会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1372 (2001)号决议。

52. 与会者强调，增强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能力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应对新型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至关重要。利用区域平台促进刑事司法从业机构和机构之间定期交流实践和行动信息被视为优先事项。会上强调应加强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国际组织、方案网络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许多与会者称赞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各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

53. 若干与会者提及网络犯罪对安全和公共秩序构成严重威胁。会上指出，当这些罪行以发电厂等有形基础设施为目标时，便不再仅仅是虚拟的，而且也是有形的。会上提及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其目的包括讨论加强国际合作和寻求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解决方案的手段。

54. 会上强调网络犯罪也是全球金融机构、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的关注要点，电子商务和加密货币往往被滥用于非法活动、为洗钱创造有利环境，以及资助恐怖主义。与私营部门合作被视为对成功应对这些犯罪至关重要。

55. 与会者注意到科技创新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并强调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需跟进技术发展，以便能够有效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并应对与人工智能、大数据、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虚拟现实和互联网等新技术有关的挑战。在这方面，会上强调了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56. 与会者提到贩运野生生物，包括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和贵金属，以及偷猎，非法、未报告和不受管制的捕捞及非法采矿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迫切需要全面的应对措施，适当考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洗钱的联系。

审议成果

57. 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审查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特别是中央机关从业人员在刑事司法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最佳可能办法，以便加强司法互助、引渡和罪犯移交；

(b) 确保有效实施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国际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规定；

(c) 加强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提供技术设备和对刑事司法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能力建设，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及其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国际组织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合作，并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援助提供者，如非洲检察官协会等相关机制，继续对该区域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能力建设；

(d) 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合作，以解决恐怖主义，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劫持人质索要赎金和资助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并在这方面促进相关机关及时分享信息和进行协调，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后勤支持和能力建设；

(e) 加强各级合作，就不断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提供培训，以解决对这些技术的滥用问题；

(f) 支持在刑事司法机构内就提高网络安全技能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便更好地了解网络犯罪罪犯的活动，并能够跟进导致滥用互联网的设备和技术的发展；

(g) 促进加强国内和国际协作以应对网络犯罪，包括政府机关之间以及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共享数据；

(h) 考虑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工作的基础上，对网络犯罪问题进行全面研究，以便加强国际合作和寻求有效的国际对策；

(i)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加强立法、执法工作、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等方式，防止和打击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在内的野生动物贩运、偷猎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等环境犯罪。

C. 一般性问题

审议情况概要

58. 若干与会者强调应确保京都宣言简明扼要，传递涉及预防犯罪大会总主题的强有力政治信息，并体现区域挑战、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会上提议高级别代表的简短政治声明可辅以载有实际政策建议的注重行动的文件。

59. 与会者强调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发挥的关键作用，如探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各方面内容，为分享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提供论坛，包括在实施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审议成果

60. 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设想京都宣言传递强有力的政治信息且尽可能简明扼要，包括关于国际社会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承诺的信息，根据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原则，反映本区域的关键优先事项，包括须加强合作，应对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例如网络犯罪、野生生物犯罪、腐败、恐怖主义、贩运武器、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洗钱、非法资金流动、开发国家资源、气候变化和环境挑战，以及非法贩运贵金属和文化财产；

(b) 进一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以确保在该委员会内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采取全面后续行动，包括重点关注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从而也能应对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61.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于2019年4月9日至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B. 出席情况

62.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肯尼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苏丹、突尼斯和津巴布韦。

63. 日本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4. 联合国系统的下列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6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下列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66.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驻联合国特派团、亚非法律咨询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

67.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青年促进教育和发展协会（刚果）、国际人权观察员、国际监狱牧师协会、开放社会基金会、法语国家组织、刑法改革国际以及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C. 会议开幕

68. 2019年4月9日，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

议由会议秘书宣布开幕。

6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非区域办公室代表以执行主任的名义发言，强调指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具有重要作用，是总结和评估是否已为应对各种挑战和新出现的威胁做好准备的主要论坛，也是定期审议与犯罪有关的各项标准和规范的主要论坛。提及 1995 年于开罗举行的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这届大会的主题重点包括加强法治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这仍是国际议程上非常重要的内容，也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明确相关。他进一步指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举办地日本京都在五十年前主办了第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也是会前举办区域筹备会议的第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此后，区域筹备会议在研究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以及从区域视角提出注重行动的建议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本会议的成果将为 2020 年京都宣言播下种子。他提到 2015 年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为后续进程提供的支持。他强调，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侧重于探讨法治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其政治成果已充分反映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五年之后举行，将提供机会评估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建议，以支持发展和平而公正的社会。

7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亚的斯亚贝巴方案办事处代表强调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对非洲国家的重要性，并提供了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当前方案和能力建设工作的信息，这些方案和工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个领域的从业人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

71. 在 2019 年 3 月 10 日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飞机失事后，与会者向埃塞俄比亚政府和人民以及遇难者家属表示深切哀悼。会上还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处处长 Dimitri Vlassis 去世默哀一分钟。许多与会者特别赞扬了 Vlassis 先生的人文和专业素质，以及他在漫长而丰富的职业生涯中所完成的杰出工作，并向他的家人、密友以及作为他第二个家庭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成员表示慰问。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72. 在 2019 年 4 月 9 日第一场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Vivian N. Okeke（尼日利亚）

副主席： Nabil Hattali（阿尔及利亚）

报告员： Lunga Bengu（南非）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3. 第一场会议还通过了临时议程（[A/CONF.234/RPM.4/L.1](#)）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4.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
 5.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 (a)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议程项目 3）；循证犯罪预防：有助于成功做法的统计、指标和评价（讲习班 1）；
 - (b)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所面临挑战的综合办法（议程项目 4）；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方案（讲习班 2）；
 - (c)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主要有：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立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相关措施，包括培养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议程项目 5）；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讲习班 3）；
 - (d)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a)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b)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议程项目 6）；当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既是犯罪手段又是打击犯罪工具的新技术（讲习班 4）。
 6. 对第十四届大会的建议。
 7. 通过会议报告。
74. 在这场会议上还核准了工作安排。本次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文件附件。

F. 其他事项

75.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日本的代表使用视频展示等方式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和会前的青年论坛的组织和实务筹备情况。他提供了一些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主办城市京都的信息。他还概述了 1970 年在该市举行的第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审议情况和成果，该届会议首次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
76.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介绍了他们为将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办的讲习班和活动所作的筹备工作。他鼓励会员国考虑在其代表团中派出本国能在讲习班期间为审议工作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的专家。他进一步提到该研究所为建立其校友国际网络所作的努力，并鼓励来自不同法域包括非洲的校友积极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77.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的观察员介绍了将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办的辅助会议的安排。

四.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78. 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第六场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报告（[A/CONF.234/RPM.4/L.2](#)、[A/CONF.234/RPM.4/L.2/Add.1](#)、[A/CONF.234/RPM.4/L.2/Add.2](#)、[A/CONF.234/RPM.4/L.2/Add.3](#) 和 [A/CONF.234/RPM.4/L.2/Add.4](#)）。

附件

文件一览表

A/CONF.234/PM.1	讨论指南
A/CONF.234/RPM.4/L.1	临时议程说明
A/CONF.234/RPM.4/L.2 以及 A/CONF.234/RPM.4/L.2/Add.1 、 A/CONF.234/RPM.4/L.2/Add.2 、 A/CONF.234/RPM.4/L.2/Add.3 和 A/CONF.234/RPM.4/L.2/Add.4	报告草稿
A/CONF.234/RPM.4/INF/2/Rev.1	与会者名单
A/CONF.234/PM/CRP.1	秘书处的说明，题为“从政策指示到具体成果：五年期战略行动路线图”
